

证券代码：000878

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（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）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件已被受理，并确定案件二审开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00。

2020 年 2 月 12 日，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 01 民初 3316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诉讼事项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在上诉期内本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已受理。

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4 月 3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8 月 30 日）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 年 4 月 10 日）中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章节内容，以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和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本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载明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上诉案件开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00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上诉，案件处于二审阶段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本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